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2024-2026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4BTFWJ00035

招标人：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2024-2026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TFWJ00035
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2024-2026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地点：宣城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5. 招标范围：负责生配中心商品装、卸及商超配送中心商品和物资等装、卸工作
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
7. 项目预算：154.46万元/两年
8. 项目类别：服务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其他要求: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4年01月20日00:00至2024年01月29日10:00

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31、66223668。

3. 谈判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400元整,售后不退。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4年01月29日10时00分

2. 谈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三)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9日10:00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563-558083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668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电 话：0563-558083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56518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179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232811630000452306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宣城市
2	服务期限	约 730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1月25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	-------	--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壹拾万元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566 1350 113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7	补充约定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1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介绍

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中标人将作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两年度物流中心搬运服务项目承包商。

二、人员配置

1. 商超物流：8 人（年龄：20-60 周岁，不包含管理人员）

2. 生配中心：8 人（年龄：20-60 周岁，不包含管理人员）

三、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

1. 商超物流

1.1 工作时间

1.1.1 节假日及大型促销活动期间：具体工作时间执行招标方实际任务要求；

1.1.2 日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和周六上午，上午 8:00-11:40，下午 13:30-17:00；

1.2 工作范围：商超物流配送商品装卸、外采商品到货卸货、厂家直供商品到货卸货、公司物资装卸等。

2. 生配中心

2.1 上班时间

2.1.1 节假日及大型促销活动期间：具体工作时间执行招标方实际任务要求；

2.1.2 日常工作时间：24 小时工作制；

2.2 工作范围：生鲜物流配送商品装卸、基地到货商品卸货、厂家直供商品到货卸货、市场采购到货商品卸货等。

3.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工作量临时性增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装卸任务。

四、服务要求及相关说明

1. 中标单位每日根据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派发的装卸工作任务进行有效人员规划安排，自行组织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装卸任务，同时配合做好装卸货交接和验收工作。

2. 中标单位需配备不少于两人的管理团队，负责根据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的货物装卸业务需求，对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和调度事宜，确保人员稳定和工作绩效，并严格遵守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的管理及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3. 依法为委派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办理条件的员工，应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和办理有效健康证。

4. 中标单位为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装卸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工作任务无法完成，中标单位需储备必要的应急后备人员。

5. 中标单位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应按招标方要求规范使用生产设施、周转器具等设备，如无故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原采购价全额赔偿，同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须按实际发生额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装卸人员应规范搬运各类货物，如因野蛮装卸导致货物破损，中标单位须按配送价格（低于当日市场采购价的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核算）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由此代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6. 中标单位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伤害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台客隆公司无关，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中标单位对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的扣款、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款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在履约保证金不足壹拾万时，乙方需在五个自然日内补齐，未按时补齐的，招标人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搬运量为暂定需求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和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分别报出投标总价（含税）及分项单价（含税），以投标总价（含税）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

- 1.项目总投标限价：154.46 万元。
- 2.分项投标限价：生鲜配送中心：84 万元；商超配送中心：62.7 万元；物资部：7.76 万元
- 3.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投标限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总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如有）。
3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物流中心搬运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百大合家福宣城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物流中心搬运业务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结果（项目编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合家福宣城子公司（台客隆）物流中心搬运业务服务承包事宜进行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与时间、服务人员

1. 服务项目：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2. 服务地点、时间：宣城市生配中心、商超物流、物资部，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而定。
3. 服务人员：按照现有搬运模式及业务量计算，生配中心 8 人；商超物流（含物资部）8 人；若搬运模式或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服务人员数量需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相应调增或调减。

4.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二年，2024 年 月 日到 2026 年 月 日。合同期间，如乙方无法胜任本项目物流中心搬运业务服务要求，或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合同期内，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

名称：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宣城龙首支行

帐号：1317086119200115884

（请注明“安徽省台客隆公司搬运工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生配中心中标费用比例：%；商超物流中标每件单价：元/件；物资部月度服务费：月/元。

2. 以上中标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搬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6%劳务发票）、利润、劳动保险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乙方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甲方合同期内关于本招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并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 结算方式

3.1 合同期内，每月按实结算。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的的前 15 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月度费用，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出具 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间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3.2 生配中心月度服务费=实际配送金额×中标费用比例%

3.3 商超物流月度服务费=实际配送件数×每件单价元/件

3.4 物资部月度服务费：_____月/元

3.5 甲方每月应支付总服务费=生配中心月度服务费+商超物流月度服务费+物资部月度服务费。乙方未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17086119200115884

税号：9134180078306689X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宣城龙首支行

地址、电话：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0563-2626576

邮寄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375 号

5.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要求，甲方现场施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当公开，乙方应落实委派人员学习上述制度，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情况，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对委派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公司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履行外包服务委派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评价，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能够胜任外包业务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确认能够满足。

5. 协助乙方做好委派人员的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6. 甲方在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委派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经乙方同意，甲方拥有对乙方委派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乙方委派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7.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7.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4 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派服务人员，并对委派人员承担我国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2. 负责对委派人员提供基础培训，主要包括：

2.1 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2.2 安全防护、遵章守纪；

2.3 职业技能培训等。

3. 乙方应当与委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月按时足额支付委派人员的劳动报酬。

4.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委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

5. 依法为委派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办理条件的员工，应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并与员工约定若发生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事故，保险理赔款项视为甲方和乙方的赔偿。此外，乙方应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委派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如涉及劳动仲裁、诉讼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年休假等所有费用有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6. 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等检查（招工体检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7.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服务，做好外包业务工作。

8. 教育委派人员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9. 为委派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由乙方依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1. 因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先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乙方对责任人进行追偿。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对委派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委派到甲方工作。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完成甲方的搬运外包服务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由此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对第三方责任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并以当月总服务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向甲方支付。

2. 乙方人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如果乙方隐瞒不报或延报的，每发现一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 乙方需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对从事甲方搬运业务的员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由员工本人签字的《培训记录》。

4. 乙方需按照劳动法规为其员工购买工伤等需要的保险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以备案。如果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5. 乙方需按国家安全标准为员工配置劳动防护用品等并对员工进行正确佩戴和使用的培训。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请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仍不能付款的，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每逾期壹日，甲方需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及时装卸配送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付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 50%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服务中出现货物被盗、破损、污染、职务侵占等因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照价由乙方赔偿，且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服务中，如对甲方人员、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新中标单位服务费用后续服务期内与乙方后续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的差额等），且乙方应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中标单

位进场并完成交接之日。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而知晓的涉及另一方业务或甲方顾客或委托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货物价值、运输资料、推销活动及服务费等）、或技术秘密、方式或方法，或任何其它保密信息，除非：

1. 法律要求该等披露；
2. 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合同而公开；
3. 该等信息从第三方获得，而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反腐败条款

1. 乙方应当遵守，并应当促使其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其相关联并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的其他人员（统称“乙方人员”）遵守以下约定：（1）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职务侵占或其他违法的行为；（2）遵守与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统称“反贿赂法”）。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将持续充分地实施适当的政策及流程，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免于遭受由于乙方或 9.1 条所列之乙方人员违反反贿赂法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支出、损害、责任、损失或费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本着诚信原则认为乙方或任何乙方人员违反第九条的任何约定或违反反贿赂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内容，在此之前双方所达成的有关本合同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均无法律效力。本合同修改及补充意见，应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由此造成双方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因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员安全事故和货物装卸事故，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甲方任务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即终止，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送《合同期限延长通知书》，在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均不予变化的情况下单方延长合同期限至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场之日止，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免责，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期间不得停止其他无争议事项履行。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为保证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每月应召开有关人员参加业务协调会，双方相关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及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服务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
务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2024BTFWJ0003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1. 以下分项报价均为年度模拟运输量报价，合同期间以当月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执行中标单价。

2. 以下报价均须为人民币含税报价（9%或以上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年度预计额度	费用比例及每件单价	年度合计（人民币元）
1	生配中心两年度预计 配送金额（含税）： 20000 万元；	%	大写：_____ /年度 小写：¥_____ /年度
2	商超物流两年度预计 配送件数：330 万件；	元/件	大写：_____ /年度 小写：¥_____ /年度
3	物资部：完成公司物资 装卸任务；	元/月	大写：_____ /年度 小写：¥_____ /年度
总计（1+2+3）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p>注：1. 生配中心两年度合计=预计配送金额 × %费用比例</p> <p>2. 商超物流两年度合计=预计配送件数 × 每件单价</p> <p>3. 物资部年度合计=月度费用 × 24 个月</p> <p>4.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报价为年度模拟工作量报价，合同期间以当月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执行中标单价，（实际配送金额、配送件数以公司物流管理系统出具的报表数据为准）。第 3 项报价为不分量月度承包价，合同期内执行此固定价格。</p> <p>5. 以上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6% 劳务发票）、利润、劳动保险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p>			

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合同期内关于本招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台客隆公司 2024-2026 年度物流中心搬运外包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2024BTFWJ0003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投标函

致：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材料

1.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签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

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